

2021年度汕头市龙湖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全区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村居生活垃圾免费统一清运是个长期民生类项目，是政府承担的公共服务产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是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生活环境的重要途径之一。为切实加强区生活垃圾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汕头市龙湖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设立汕头市龙湖区环境卫生二队，主要任务为：负责辖区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协调推进环卫设施新建及改造；负责据区村居生活垃圾统一转运及垃圾转运的调度工作；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环卫车辆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各项环境卫生专项任务及阶段性的综合整治任务等；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通过劳务派遣和临时工招用，汕头市龙湖区环境卫生二队于2021年有清运作业车40辆，司机25名，通过制定《龙湖区环卫局直属车队驾驶员管理规定》、《龙湖区环卫局直属车队垃圾运输作业车辆用油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和劳动纪律等，同时也对车辆进行管理。

2021年，主管单位汕头市龙湖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根据往年项目具体支出和在运营中的实际情况，向龙湖区财政局申请预算

拨款为1800万元，用于支付是用于人员工资、节假日补贴、作业车维修费等。年度执行中未调整预算。

2021年期间，财政授权支付和财政直接支付合计14638268.68元，实际支出为14455290.98元。本项目2021年共结余资金182977.7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总投入不超预算，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三)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2. 绩效相关原则。3. 政策相符原则。4. 经济合理原则。5. 依据充分原则。6. 独立评价原则。7. 回避、反馈和保密原则。

二、综合评价情况

按照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的分析内容和思路，对汕头市龙湖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1年全区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补贴项目进行详细分析，总得分为88.72分，等级为良。

综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15	12.63	84.20%
产出	30	25.34	84.47%
效益	40	37.75	94.38%
合计	100	88.72	88.72%

三、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提升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质量

为确保管理服务和管养工作的有序开展，管理部门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可通过日常考核、行业管理考核、专项考核等考核制度、巡查报告制度、报表统计制度、公示制度、互查制度等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管，同时，监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监管制度，按时开展考核，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并追踪整改，确保相关问题得到真实解决。

（二）提供服务热线，及时解决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问题

设立了相关政府服务热线，接受群众的监督，能够及时进行相关问题的处理。关于垃圾转运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或者针对上线单位在服务态度、工作效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可拨打热线电话12345反映问题。

四、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略）

- （一）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 （二）对在职人员的质量考核重视度不够。
- （三）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略有不足之处。

五、项目改进的建议（略）

- （一）重视绩效目标设置。
- （二）建议加强业务培训。
- （三）目前部分车辆使用年限已较长。